

股票代码：600061

股票简称：国投资本



**关于国投资本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告知函的回复**

联合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 4018 号安联大厦
35 层、28 层 A02 单元）

二〇二〇年五月

关于国投资本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审委会议
准备工作告知函的回复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根据贵会于 2020 年 5 月 13 日下发《关于请做好国投资本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债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以下简称“告知函”）的要求，国投资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投资本”、“发行人”或“公司”）会同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保荐机构”）、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信证券”、“保荐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会计师”）等有关中介机构，对告知函进行了认真讨论研究，对告知函提出的问题进行了逐项核查落实，现对相关问题答复如下，请予审核。

如无特别说明，本告知函回复中使用的名词释义与《国投资本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一致。

目 录

问题、	4
-----------	---

问题、

关于经营性净现金流量。发行人报告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别为-132.25 亿元、-139.25 亿元和-14.85 亿元，持续出现较大净流出，且与净利润存在较大差异。

请发行人：1、说明报告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金额持续较大净流出的原因；2、现金流量净额持续为负对发行人业务经营及可转债到期偿付是否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为改善上述状况采取的应对措施及有效性。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会计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一、说明报告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金额持续较大净流出的原因；

（一）报告期内经营活动净现金流持续较大规模为负的原因

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主要由经纪业务、信用交易业务和自营投资业务形成。报告期内，经营活动净现金流量分别-1,323,520.19 万元、-1,392,483.81 万元和-148,504.25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4,040.44	291,222.12	85,828.92
融出资金净减少额	-	490,784.51	-208,195.74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1,031,374.80	845,328.55	987,019.70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	342,064.92	422,349.92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1,301,371.89	-	-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减少额	51,774.34	-	-
债权投资净减少额	6,000.00	-	-
其他债权投资净减少额	295,973.52	-	-
其他权益工具净减少额	20,351.80	-	-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收到的税费返还	-	97.62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49,357.98	324,766.56	115,176.7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120,244.77	2,294,264.29	1,402,179.5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3,384.32	282,522.95	51,205.0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	986,667.38	715,440.14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净减少额	-	1,149,968.23	-54,300.27
拆入资金净减少额	328,947.39	117,930.04	86,244.38
融出资金净增加额	777,180.99	-	-
回购业务资金净减少额	285,237.26	-	-
返售业务净增加额	564,757.92	-	-
代理买卖证券支付的现金净额	-	340,495.72	779,612.95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145,606.03	216,009.77	194,426.8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14,905.64	309,055.71	332,724.51
支付的各项税费	138,628.29	115,071.63	154,271.5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50,101.18	169,026.68	466,074.5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268,749.03	3,686,748.10	2,725,699.7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8,504.25	-1,392,483.81	-1,323,520.19

2017 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323,520.19 万元，主要由于：（1）受 A 股市场行情低迷影响，经纪业务交易规模萎缩，经纪业务现金流（代理买卖证券支付的现金净额）为净流出 779,612.95 万元；（2）公司于 2017 年扩大固收等金融资产投资业务规模，投资业务现金流（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为净流出 715,440.14 万元。

2018 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1,392,483.81 万元，主要由于：（1）2018 年公司抓住债券市场牛市有利时机，进一步扩大了固收类债券金融资产配置力度，投资业务现金流净流出 2,136,635.61 万元，其中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净减少额为 1,149,968.23 万元，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

金融资产净增加额为 986,667.38 万元；（2）在 A 股市场震荡下行的背景下，公司经纪业务交易规模持续萎缩，经纪类业务现金流（代理买卖证券支付的现金净额）为净流出 340,495.72 万元。

2019 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48,504.25 万元，净流出规模大幅减少，主要由于 A 股市场企稳回升，公司经纪业务规模随之扩大，经纪业务现金流（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为净流入 1,301,371.89 万元。但是，由于信用交易业务稳定发展，返售业务规模净增加及融出资金规模净增加分别导致资金流出 564,757.92 万元和 777,180.99 万元。综上，2019 年度经营活动现金流仍呈现为净流出。

（二）报告期内经营性净现金流与净利润存有差异的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净现金流与净利润规模存有一定差异，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净利润	350,008.64	202,521.40	302,774.21
加：资产减值准备	749.34	38,376.38	31,584.73
信用减值准备	38,583.08	-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0,044.54	9,351.72	8,545.62
无形资产摊销	8,863.90	6,734.66	4,912.48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3,463.61	3,778.43	4,420.6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8.83	77.50	61.77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56,001.59	-4,418.94	8,144.17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242,130.03	228,544.00	169,072.44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4,157.98	-13,825.18	-9,968.28
汇兑损益	-432.34	-643.84	-1,243.74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1,454.11	4,742.12	4,398.12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6,441.30	-913.40	-2,849.99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6,476.40	3,565.28	-9,823.58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120,893.45	-1,805,869.93	-1,683,617.94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534,774.99	-64,504.00	-149,930.8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8,504.25	-1,392,483.81	-1,323,520.19

形成上述差异的主要原因如下：

1、公司经纪业务相关代理买卖证券款部分资金为客户资金，净利润与相关资金的流入流出不完全匹配；

2、自营投资业务、信用交易业务等业务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中核算，相关业务形成的现金流入流出与净利润不完全匹配；

3、净利润中包含不产生现金流量的部分，如：金融工具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相关资产的减值损失、折旧摊销、递延所得税费用等；

4、净利润中包含不属于经营活动的利息支出、汇兑损益、投资损益等。

（三）证券公司经营性现金流变动及与净利润差异情况

根据 Wind 资讯，报告期内，37 家上市证券公司经营性净现金流变动及与净利润差异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公司名称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净利润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净利润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净利润
中国银河	413.36	52.50	24.62	29.32	-528.40	40.19
广发证券	402.09	81.10	332.39	46.32	-386.43	90.83
中信建投	366.91	55.30	45.03	31.03	-457.89	40.62
国泰君安	363.96	90.51	735.72	70.70	-637.94	104.83
光大证券	357.09	6.94	-183.14	2.44	-420.76	31.27

公司名称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净利润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净利润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净利润
国信证券	286.42	49.14	-44.68	34.31	-229.43	45.79
方正证券	253.08	9.83	-63.90	6.80	86.55	14.53
海通证券	226.58	105.41	-50.16	57.71	-588.17	98.76
中信证券	219.76	126.48	576.54	98.76	-1041.93	119.77
华泰证券	204.40	90.57	219.91	51.61	-359.92	94.08
兴业证券	183.44	19.15	176.07	5.75	-215.45	26.35
东方证券	103.85	24.79	57.20	12.81	-145.61	36.03
中银证券	103.29	8.00	9.73	7.06	-54.99	10.69
申万宏源	101.16	58.03	-138.82	42.48	-305.85	47.26
招商证券	99.89	73.13	341.66	44.46	-425.54	58.05
东北证券	78.28	10.43	-7.15	3.12	45.01	7.03
财通证券	66.66	18.76	23.63	8.13	-134.80	14.77
国元证券	47.83	9.15	-24.48	6.71	-20.36	12.14
太平洋	46.99	4.74	24.76	-13.25	6.01	1.26
山西证券	39.58	5.20	-37.85	2.19	-5.92	4.42
国海证券	38.19	5.44	-14.96	1.12	-55.98	4.31
华安证券	36.06	12.14	6.14	5.78	-40.96	6.52
中原证券	34.88	0.75	15.92	0.96	-41.53	5.21
西部证券	29.98	6.16	31.72	2.02	-44.55	7.55
长江证券	27.22	15.83	115.49	2.27	-176.38	15.43
第一创业	23.10	5.83	-8.33	1.32	4.58	4.32
华林证券	19.01	4.41	0.63	3.44	-9.73	4.62
西南证券	14.64	9.65	23.49	2.15	-41.61	6.91
华西证券	13.08	14.32	-30.13	8.45	1.45	10.20
东吴证券	11.37	9.79	70.45	3.47	-167.17	8.11
南京证券	9.73	7.15	5.69	2.36	-10.57	4.12
浙商证券	4.06	9.68	-18.28	7.37	-110.07	10.64
东兴证券	2.71	12.21	-9.59	10.08	-34.81	13.10
国金证券	-18.74	12.98	25.98	10.23	-105.08	12.02

公司名称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净利润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净利润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净利润
长城证券	-26.90	10.15	-41.84	5.89	-61.41	8.96
天风证券	-29.45	4.21	11.50	3.16	-6.85	6.15
红塔证券	-70.63	8.47	-78.10	3.92	-14.85	3.68
国投资本	-14.85	35.00	-139.25	20.25	-132.35	30.28

由上表可知,2017 年~2019 年上市证券公司经营活动净现金流量净额波动较大,证券公司经营活动净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均存在较大差异,存在一定不匹配性。因证券公司的主营业务包括经纪、自营、信用交易等涉及大量资金流入和流出的业务,随着资本市场行情的不断变化,同时证券公司结合自身的经营策略,证券公司的上述业务部门均可能主动或被动的进行导致资金大量流入和流出的操作。证券行业的上述行业特性导致证券公司各年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波动较大,且与证券公司自身净利润不具有必然的匹配性。证券公司经营活动净现金流量净额波动性由证券业务自身性质决定,属于行业内普遍现象。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净现金流量净额波动、与净利润差异性由正常经营活动引起,具有合理性,与证券行业整体情况不存在重大差异。

二、现金流量净额持续为负对发行人业务经营及可转债到期偿付是否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为改善上述状况采取的应对措施及有效性。

(一)现金流量净额持续为负对发行人业务经营及可转债到期偿付不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如上所述,受 A 股市场行情总体低迷,以及公司结合自身经营策略,适度增加自营投资及信用交易业务规模等共同影响,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持续为负。该经营性现金流持续为负一定程度上归因于证券行业业务特性及公司经营策略的影响,经营性净现金流并不完全体现公司经营成果。

同时，公司自营投资及信用交易等业务的拓展亦使公司盈利能力有所提升。报告期内，公司增加金融资产和信用资产配置，整体流动性水平较好，偿付能力强，不会对公司业务经营及可转债到期偿付形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发行人为改善上述状况采取的应对措施及有效性

为进一步提升公司盈利能力，保障本次可转债到期偿付保障，公司拟采取如下措施：

1、结合本次可转债发行，提升公司资本实力及盈利水平

公司本次可转债拟募集资金 80 亿元，募集资金将用于对下属安信证券增资，进而用于其信用交易业务、证券投资业务、增资全资子公司及信息系统建设。本次可转债的发行，将进一步补充安信证券资本金，在扩大业务规模的同时降低流动性风险，提高风险抵御能力。公司将抓住本次可转债发行有利时机，提升安信证券行业竞争地位及盈利能力，保障本次可转债到期偿付保障。

2、保持通畅的融资渠道，最大程度降低流动性风险

公司当前融资渠道通畅，报告期内，公司在银行间市场及交易所市场合计融资规模分别为 83 亿元、165 亿元和 206 亿元，同时亦可通过同业拆借、转融通、卖出回购等方式开展融资。可转债存续期间，公司将持续保持并不断扩充融资渠道，进一步保障本次可转债到期偿付。

3、公司高流动性资产规模较大，可为到期偿付提供应急保障

截至 2019 年末，公司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规模为 425.33 亿元，持有其他债权投资规模为 153.69 亿元，上述资产流动性水平较高，可为本期可转债到期偿付提供应急保障。

4、完善内部控制、加强募集资金管理，为可转债到期偿付提供制度保障

债券存续期间，公司将不断完善企业内部控制，发挥企业管控效能，加强成本管理，强化预算执行监督，综合运用各类融资工具和渠道，有效控制资金成本，提升资金使用效率，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经营和管控风险，提升经营效率。

同时，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制定了《国投资本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使用、变更、监督和责任追究进行明确规定。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董事会将按照公司相关制度持续监督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专项存储、确保募集资金投向指定用途、注重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以保障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

上述措施将进一步提升公司盈利能力，有效保障本次可转债到期偿付。

三、中介机构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保荐机构核查情况

1、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就上述事项主要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了解发行人报告期内经营性现金流量情况，分析现金流量持续为负的原因并复核发行人回复；

（2）分析发行人报告期内经营性净现金流与净利润差异原因并复核发行人回复；

（3）查询可比上市公司报告期内经营性净现金流与净利润差异情况，复核发行人原因分析；

（4）评估经营性净现金流持续为负对发行人业务经营及本次可转债到期偿付的影响；

（5）评估发行人有关应对措施的有效性。

2、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经营性净现金流受资本市场行情及其具体经营情况共同影响，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性净现金流持续为负，主要受 A 股市场相对低迷，且其根据自身经营策略加大自营、信用交易等业务开展规模影响。上述

业务开展相关现金流变动虽然在经营性现金流中核算，但并不直接反应公司经营水平及盈利能力。自营、信用交易等业务的开展在不断加大风控力度的前提下，亦使发行人盈利能力不断提升，故报告期内经营性净现金流持续为负不会对发行人业务经营及可转债到期偿付形成重大不利影响。

同时，发行人已制定进一步提升公司盈利能力、保障本次可转债到期偿付保障的措施，相关措施结合公司具体情况制定，切实合理，预计将有效保障本次可转债到期偿付。

（二）发行人会计师核查情况

1、核查程序

会计师在对发行人 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过程中，针对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设计和执行了如下主要程序：

- （1）了解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的证券市场行情及公司的经营策略；
- （2）了解发行人报告期内与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内控流程；
- （3）将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项目的金额与利润表项目的当期发生额及相关资产负债表项目的期初期末余额变动进行勾稽核对；
- （4）检查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项目分类的合理性，评价管理层对现金流量表的列报是否准确合理。

2、核查意见

基于会计师执行的以上程序，就财务报表整体公允反映而言，公司 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财务报表中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的列报和披露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报告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金额持续较大净流出与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相符，根据公司的经营政策及对现金流量净额持续为负采取的应对措施，我们认为报告期内经营性净现金流持续为负不会对发行人业务经营及可转债到期偿付形成重大不利影响。

（本页无正文，为国投资本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国投资本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告知函的回复》之签字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国投资本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告知函的回复》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谢方贵

谢方贵

韩宇

韩宇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5月18日

保荐机构董事长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国投资本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告知函回复的全部内容，了解报告涉及问题的核查过程、本公司的内核和风险控制流程，确认本公司按照勤勉尽责原则履行核查程序，本次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告知函回复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上述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董事长签名：



贺 青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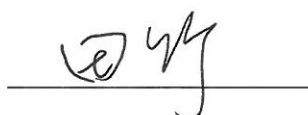
2020年 5 月 18 日

(本页无正文, 为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国投资本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告知函的回复》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庄国春



田竹



保荐机构总经理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国投资本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告知函回复的全部内容，了解报告涉及问题的核查过程、本公司的内核和风险控制流程，确认本公司按照勤勉尽责原则履行核查程序，本次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告知函回复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上述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总经理签名：



王连志



2020 年 5 月 18 日